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會計室 通知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東茂會字第11033002640號

承辦人：孫國峰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8005

附件：東海大學統籌預算核銷原則.pdf

主旨：本校統籌經費(如業務費、維修費等)核銷原則修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統籌經費(如業務費、維修費等)之核銷原則已實施多年，唯未予以書面公告周知，現為使單位於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時有明確準則得以遵循，擬重新檢視並因應相關法規配合實務適度調整，以減少申請單位與本室同仁對核銷內容見解不同，衍生核銷爭議進而影響核銷時程，故本室予以公告「東海大學統籌預算核銷原則」(如附件)，特此通知各單位未來核銷相關經費可依此原則辦理核銷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行政單位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

副本：

東海大學



1102400765 110/10/01